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请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赵月强 132930196509132213	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张海亮 1329301983050407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通讯信息 （将用于向债权人寄送文书、发出通知等，请保证通讯信息准确、清楚）	邮政编码	102204	
	联系人	张海亮	
	联系电话	18601235503	
	电子邮箱	zhanghailiang@bjghrc.com	
申报债权数额 （请注明币种）	本金	人民币 347621.22 元	利息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347621.22 元
申报债权性质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财产担保情况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财产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担保财产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有无涉诉（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有无生效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已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已执行金额		
债权证据目录	请按附表《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详细填写。		
备注			

申报人（代理人）签单：



申报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

编号：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此 项由清算组填写）	备注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1	1		
2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1		
3	债权申报书	1	1		
4	授权委托书	1	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2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1		
7	债权申报承诺书	1	2		

此表一式两份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提交人签字：

接收审查人签字：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机构债权人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签字）

编号：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此 项由清算组填写）	备注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1	1		
2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1		
3	债权申报书	1	1		
4	授权委托书	1	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2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1		
7	债权申报承诺书	1	2		

此表一式两份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提交人签字：

接收审查人签字：




## 授权委托书

2020年9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因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事，现我/我单位委托  
张海亮担任代理人，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代理权限如下：

- 1、代为申报债权；
- 2、代为确认、变更、放弃债权，代为提出债权异议；
-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4、代为担任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代表，出席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 5、代为参与分配；
- 6、代为签收文书。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132930198305040711

电话：18601235503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_\_\_\_\_ 

2020年9月23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赵月强 (身份证号  
码: 132930196509132213) 在我单位任 法人  
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盖章):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 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及指定代理人确认书

债权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清算组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指定代理人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p>1. 为了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清算组的各项文书，保证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在破产重整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重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 电子送达与纸质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申报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等电子送达地址。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的代理人的送达地址视为申报人的送达地址。</p> <p>3. 为了便于申报人参与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程序，如有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当如实向清算组提供其指定的一位代理人的身份证号和手机号。该代理人参与会议，视为申报人参与。</p>
申报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p>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p> <p>联系人：张海亮      电话：18601235503      邮政编码：102204</p> <p>电子邮箱：zhanghai.liang@bjghrc.com      其他联系方式：</p>
申报人对电子送达的意见及相关信息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 ( ) 不同意清算组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文书，并指定_____（邮箱、微信、传真号）接收相关文书。</p>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	<p>姓名：张海亮</p> <p>身份证号：132930198305040711</p> <p>手机号：18601235503</p>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p>我（单位）已经阅读清算组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指定代理人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的。</p> <p>债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9 月 23 日</p>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关于债权申报的承诺书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见本承诺书附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务人公司清算组所申报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信息、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债权事实与理由、提交的债权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准确。

二、我方已知晓、理解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瞒报等方式申报债权系违法行为，若我方向清算组申报了捏造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无论清算组作出的审查结果如何，我方均将无条件向清算组申请撤回债权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对申报捏造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责任。

四、为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我方将积极配合清算组的债权审查工作，并主动支持和配合有关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承诺人（债权人）：\_\_\_\_\_

2020年9月23日

## 附: 关于虚假诉讼及虚假债权申报的法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条** 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